

诉前化解物业烦心事

## 周口多方联动破解小区治理难题

□通讯员 刘博

本报讯 物业纠纷琐碎繁杂、涉及面广，一旦处理不及时，极易激化邻里矛盾，影响小区和谐。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矛盾化解在诉前、解决在萌芽状态，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物业纠纷多元共治与前端化解工作座谈会。法院、政法委、住建局、综治中心、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力量齐聚一堂，面对面共商治理难题，用心用情破解群众居住难题。

座谈会上，各相关单位坦诚交流、互通情况。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工作人员通报了全市法院物业纠纷诉讼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川汇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结合审判实务，分享了物业纠纷审理的难点及基层矛盾化解的经验。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分享了提升服务品质、畅通业主沟通渠道的做法，并就当前行业发展面临的困难作汇报。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代表围绕强化行业自律、搭建专业化调解平台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川汇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从统筹综治调解力量、发挥网格化优势角度明确工作方向。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聚焦行业监管提质增效、物业服务合同规范、行业乱象整治等内容作系统性发言。

如何让业主住得安心、让物业服务暖心，从根本上减少纠纷？会议明确了一系列常态化治理举措，聚焦源头预防、前端调解、司法引领，全面提升小区居民的幸福感。

筑牢源头防线，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后，我市将压实各方责任，住建部门持续规范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积极推动小区业委会“应建尽建”，搭建业主和物业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桥梁。各街道、社区紧盯辖区小区动态，常态化开展矛盾排查，健全排查台账，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同时引导物业企业主动提升服务质量、转变服务理念，以真诚沟通赢得业主信任。依托行业协会力量，建立多方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派出所、消防部门等多方联动，及时化解苗头性问题。

畅通调解渠道，让纠纷化解在基层。相关部门依托社区、综治中心现有平台，创新推出“入驻法官+专业调解员”协同调解模式，为群众提供高效诉前调解服务。简单的物业小事、邻里纠纷，由社区、业委会就地调解、快速办结；复杂疑难矛盾通过多元调解机制专业处置。法官常态化下沉基层，通过案例讲解、业务指导、疑难问题会商等方式，提升基层调解队伍能力，让群众少跑腿、纠纷不出小区。

树立司法导向，倒逼服务提质增效。针对共性物业纠纷，法院推行“示范诉讼+批量化解”模式，统一处理标准，高效化解同类矛盾，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规范一方”。针对审理中发现的物业服务乱象、行业短板，法院及时发送司法建议，督促整改落地。同时，法院将司法裁判信息与物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挂钩，倒逼企业诚信履约。

小区治理无小事，民生服务无止境。与会各方一致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切实把会议共识转化为履职实效，以多方协同共治破解物业纠纷痛点，持续推动物业纠纷就地化解、源头减量，为辖区居民打造“住得舒心、邻里和睦”的生活环境，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让群众放心用药

## 太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护航基层药品安全

□通讯员 李文景 文/图

本报讯 “如今，村卫生室药品分区摆放规范，阴凉储存设备配备到位，药品储存更规范，我们用药更放心！”日前，太康县一名村民在就医购药时由衷感叹。群众就医体验的持续改善，是太康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基层药品安全、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整治取得的扎实成效。

为深入落实“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部署，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近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志愿者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摸排基层药品安全公益损害线索，精准开展药品储存领域的公益诉讼核查工作。依托检察志愿者力量，该院精准锁定基层卫生室药品储存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检察干警深入城乡一线走访调研、现场固定证据，经查实，辖区内多家基层卫生室普遍未设置专用药品阴凉储存区域，部分需避光、20℃以下阴凉储存的抗生素、制剂类药品，与常温药品混放储存，不符合药品储存管理相关规范，易导致药品药效降低、变质失效，存在用药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为彻底消除基层药品安全隐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太康县人民



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储存问题拉网式排查，建立“一户一档”问题清单，对不达标机构逐一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限，并提供简易阴凉储存区域建设指导方案。同时，太康县人民检察院要求相关单位强化整改复核与常态化监管，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置，全面规范基层药品储存管理秩序。

## 矛盾化解“零距离” 酒乡“枫”景润民心

□通讯员 丁旭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宋河人民法庭依托“法护宋河，赋能酒乡”特色司法品牌，成功化解一起僵持已久的南北邻里排水纠纷，让积怨多年的邻里握手言和，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在群众家门口。这是该法庭深化“一庭一策”建设、以柔性司法护航酒乡和谐稳定的生动实践。

张某与王某系南北邻居，张某居南、王某居北。王某紧贴张某房屋修建砖墙，致使张某房屋雨水无法正常排出。经村干部多次调解未果后，张某将王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对方停止侵权、排除妨碍。

案件受理后，宋河人民法庭承办法官叶杨杨联合村干部、属地相关工作人员实

地勘查现场，查清王某修建的墙头确实阻碍了张某房屋排水，同时张某在王某门前堆放砖块也影响了对方便通行，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导致邻里矛盾长期僵持。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指出双方各自存在的不当行为，结合情理法理耐心劝导，引导双方珍惜多年邻里情谊，阐明一纸生硬判决极易割裂邻里亲情、激化双方积怨。通过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王某拆除原有遮挡排水的墙头，改建弧形墙头，既确保张某房屋雨水顺畅排出，又完整保留自家围墙使用功能；张某限期清理堆放于王某门前的砖块，保障对方通行顺畅。双方现场签字确认调解协议，握手言和，多年邻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本版编辑 李娜